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100号

关于督促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备案的通知

各镇街，各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：

为了明晰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实施的区域和范围，根据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力度安排，现就物业管理区域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出售前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备案。应提交如下资料：

（一）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报表原件（建设单位申请）两份；

（二）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；

（三）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复印件；

（四）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；

（五）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预测绘或者实测绘报告复印件；

（六）地名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二、物业服务企业应将已经实施物业管理的区域进行备案。应提交如下资料：

(一)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报表原件(物业服务企业申请)一式两份；

(二) 物业服务企业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复印件；

(三) 物业服务合同复印件；

(四)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复印件；

(五) 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复印件；

(六) 物业管理用房坐落位置、建筑面积资料复印件；

(七) 地名批复文件复印件。

三、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应进行备案。应提交如下资料：

(一)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报表原件(街道办事处申请)一式两份；

(二)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范围说明及附图复印件；

(三) 确定物业管理区域的理由和依据原件。

各单位可进入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备案申请书、申报表。(网址 <http://jianshe.kaiping.gov.cn> 联系方式: 物业管理股 2219884) 以上提交的复印件资料请加具单位公章。

附件 1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书(建设单位申请、物业服务企业申请、镇街申请)

2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报表(建设单位申请、物业服务企业申请、镇街申请)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19日印发

(共印3份)